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4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通辽金煤放弃对永金化工的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通辽金煤，公司持有其 76.77%的股权）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能化）各出资 1 亿元合作设立合营企业永金化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永金化工），合营企业分别在安阳、永城、新乡、濮阳及洛阳设立五个煤制乙二醇项目全资子公司，建设合计年产 100 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

由于永金化工注册资本金较低，河南能化拟对永金化工增资，使永金化工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通辽金煤本次不增资，增资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通辽金煤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辞去其相应的职务。

通辽金煤对永金化工的合作模式的调整，符合公司经营策略。因此董事会同意通辽金煤本次放弃对永金化工的同比例增资权，并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一个月内。

鉴于河南能化是通辽金煤的第二大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子公司通辽金煤向安阳永金化工技术许可的议案

通辽金煤拟以普通实施许可方式，永久许可永金化工的全资子公司安阳永金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煤制乙二醇技术，并同意安阳永金对永金化工的其他四家全资子公司（永城、新乡、濮阳和洛阳）进行技术转许可。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煤制乙二醇技术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的评估价为 18,082 万元，参照评估价格，经双方协商的许可价格为 18,0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通辽金煤向安阳永金许可煤制乙二醇技术，符合合作双方的经济利益，许可价格合理，因此同意本次技术许可，同意通辽金煤与安阳永金签订《关于煤制乙二醇生产之技术许可协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变更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议案

公司与佰仕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佰仕信”）共同发起设立的上海丹茂化工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投资基金”），佰仕信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认购基金份额 300 万元，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基金份额 6,000 万元，基金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剩余基金份额目前尚未对外募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和 2017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现根据私募基金监管要求，为保证该基金顺利运作，公司拟将该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统一变更为北京泽谷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泽谷投资）。

泽谷投资具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具有股权投资管理的相关资质，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泽谷投资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及《合作框架协议》，授权管理层办理该投资基金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镇江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八届四次董事会、八届三次监事会的部分议案，以及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

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